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长绿市监行处字〔2019〕30号 | |
| 行政处罚 当事人 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绿园区百家利商场海贵服装摊 床 |
| | | 注册号 | 220106600169478 |
| | 单位 | 名称 | |
| | | 注册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
| 行政处罚内容 | | <p>1、没收侵权商品：“斐乐”帽衫 3 件、“斐乐”圆领 T 恤 3 件、“斐乐”长裤 3 条；</p> <p>2、处罚款人民币 1,800.00 元。</p>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19〕30号

关于绿园区百家利商场海贵服装摊床销售 侵犯“斐乐”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行为 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绿园区百家利商场海贵服装摊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220106600169478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百家利商场二楼

经营者：于海贵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2019年12月26日，绿园分局执法人员接到受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委托的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李文朋的投诉，称位于绿园区百家利商场二楼的绿园区百家利商场海贵服装摊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希望市

场监管部门查处。

当天上午，分局执法人员对投诉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绿园区百家利商场海贵服装摊床销售的商品中包括：（1）“斐乐”帽衫：现存3件；（2）“斐乐”圆领T恤：现存3件；（3）“斐乐”长裤：现存3条；受经营者于海贵委托的店长宋春雪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合法进货来源。上述商品与商标持有人持有的“斐乐”系列商标（注册号：8801339、注册号：8801440）相似，容易误导消费者，投诉人对上述商品进行现场鉴定，并出具《鉴别报告》，认定该店销售的上述“斐乐”服装为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绿园区百家利商场海贵服装摊床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未售出的涉嫌商标侵权的商品：3件“斐乐”帽衫、3件“斐乐”圆领T恤及3条“斐乐”长裤予以扣押，并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19]30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30）。

2019年12月26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孙致强、盖双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当天下午，当事人绿园区百家利商场海贵服装摊床经营者的委托人宋春雪到我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提供相关材料。执法人员对宋春雪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以上材料均由宋春雪签字确认。

2020年1月23日，因本案情况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2月22日并对当事人下达《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延强字[2019]30

号)。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经查，当事人绿园区百家利商场海贵服装摊床于2013年5月在绿园区百家利商场二楼165号开始经营，主要经营服装、鞋类等，经营者为于海贵，店长宋春雪受于海贵委托负责店铺日常经营。2019年11月初，店长宋春雪从一上门推销的业务员处购进：(1)“斐乐”帽衫3件，其中黑色男士帽衫(款号：8038 尺码：L)进价为40元/件，其余2件进价均为30元/件；(2)“斐乐”圆领T恤3件，进价为30元/件；(3)“斐乐”长裤4条，进价为30元/条；共计310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索要进货票据，也没有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质，无法提供合法的进货来源。上述商品的标识和吊牌与投诉人持有的“斐乐”系列商标(注册号：8801339、注册号：8801440)相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至案发时，当事人售出构成侵权的“斐乐”服装1件，另有9件尚未售出。其中，已售出的1件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违法经营额为99元；未售出的9件商品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售价计算违法经营额为901，总计违法经营额1000元。执法人员已对这些商品依法予以扣押。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的《询问(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记录在案，并经受委托人签字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消费者投诉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明投诉人投诉的实际情况；
- 3、《“诉转案”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投诉人投诉内

容的实际情况；

4、《现场笔录》原件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

5、现场照片打印件 4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商标侵权商品的实际情况；

6、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询问并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涉嫌经营商标侵权商品的具体情况；

7、受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8、受委托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况；

9、受委托人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受委托人的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况；

10、经营者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 份：证明经营者授权委托的权限；

11、受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12、《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19]30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延强字[2019]30 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30）原件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13、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主体情况；

14、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斐乐体育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斐乐体育有限公司的

主体情况；

15、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斐乐体育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赖世贤的身份等信息；

16、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满景（IP）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满景（IP）有限公司的注册情况；

17、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加坡法律协会认证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后附《公证证书》的真实性；

18、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证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后附《商标许可函》的真实性；

19、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授权许可书》复印件1份：证明满景（IP）有限公司授权斐乐体育有限公司使用“斐乐”系列商标的权限；

20、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州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福州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的主体情况；

21、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斐乐体育有限公司经满景（IP）有限公司授权，并委托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斐乐”系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事宜的权限；

22、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请求书》1份：证明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受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委托提出请求事项的实际情况；

23、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员工李文朋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李文朋的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况；

24、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李文朋《授权证明》1份：证明李文朋的身份及工作权限；

25、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163333 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163333 号）持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续展、转让的实际情况；

26、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8801339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8801339 号）持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的实际情况；

27、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26919515A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26919515A 号）持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的实际情况；

28、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26923866A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26923866A 号）持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的实际情况；

29、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163332 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163332 号）持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续展、转让的实际情况；

30、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8801440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8801440 号）持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的实际情况；

31、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2691252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26912527 号）持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的实际情况；

32、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2693109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26931097 号）持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的实际情况；

33、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26931896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26931896 号）持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的实际情况；

34、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26933101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26931896 号）持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的实际情况；

35、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 811425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商标（第 8114257 号）持有人为满景（IP）有限公司及该商标注册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2020 年 2 月 14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场监罚听告字〔2019〕3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斐乐”服装的标识和吊牌与投诉人合法持有的“斐乐”系列商标（注册号：8801339、注册号：8801440）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作为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情况下，当事人经营“斐乐”服装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违法行为。

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对投诉人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与当事人经营的“斐乐”服装的商标进行了整体和主要部分的分别比对，认为：1、相较投诉人持有的 8801339 号商标，二者为字母“FILA”字体相同的变体，但字母“F”颜色存在差异；2、相较投诉人持有的 8801440 号商标，二者均为字母“F”字体相同的变体，字母“F”外围为正方形边框，但字母“F”颜色存在差异。综上，投诉人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与当事人所“斐乐”服装的装潢虽然不完全相同，但二者形状、使用形式具有较高的相似度，且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两份商标注册证显示，该两个注册商标注册类别均为第 25 类，涉案商品服装属于该类别范围内的商品。

因此，当事人销售的带有上述商标的商品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误购，属于“商标近似侵权商品”，当事人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当事人已售出的侵权商品的违法经营额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斐乐”长裤实际售价为99元，售出1件，违法经营额99元；当事人未售出侵权商品无标价，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售价计算：1、侵权“斐乐”帽衫3件，其中黑色男士帽衫（款号：8038 尺码：L）售价109元/件，其余2件售价均为99元/件，违法经营额： $1 \times 109 \text{元/条} + 2 \times 99 \text{元} = 307 \text{元}$ ；2、未售出的侵权“斐乐”圆领T恤3件，售价99元/件，违法经营额： $3 \times 99 \text{元/条} = 297 \text{元}$ ；3、未售出的侵权“斐乐”长裤3条，售价99元/条，违法经营额： $3 \times 99 \text{元/条} = 297 \text{元}$ ；总计违法经营额1000元。

当事人销售的“斐乐”服装，经商标注册人满景（IP）有限公司的授权许可人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及转授权委托人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鉴定，认定其为商标侵权商品。虽然当事人称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为商标侵权商品，但当事人没有查验进货商资质，也没有索要进货票据，无法提供合法的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二）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三）

有合法进货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四）有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当事人在没有查验进货商资质，也没有索要进货票据，无法保证真伪的情况下，仍将其对外销售，一味追求利益，属于有意而为之。其行为侵害了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容易造成商品来源混淆，使消费者误认为是原厂生产的正品，从而误导其购买决策。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销售的“斐乐”服装，经商标注册人满景（IP）有限公司的授权许可人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及转授权委托人北京荣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鉴定，认定其为商标侵权商品。虽然当事人称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为商标侵权商品，但当事人没有查验进货商资质，也没有索要进货票据，无法提供合法的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二）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三）有合法进货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四）有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当事人在没有查验进货商资质，也没有索要进货票据，无法保证真伪的情况下，仍将其对外销售，一味追求利益，属于有意而为之。其行为侵害了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容易造成商品来源混淆，使消费者误认为是原厂生产的正品，从而误导其购买决策。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

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其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裁量标准 310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为：“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之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计算，上述侵权商品违法经营额为 1000 元，属于违法程度较轻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侵权商品：“斐乐”帽衫 3 件、“斐乐”圆领 T 恤 3 件、“斐乐”长裤 3 条；

2、处罚款人民币 1,8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311

200530001, 代码: 30106)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